

國企系經管組雙主修 Q&A

Q1：修課的課程清單可於何處查詢？應該修讀哪個學年度的課表？

雙主修同學請依據身分生效起學年度經貿管理組「必修科目表」所列
國企系專業必修修課。

(EX：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雙主修通過的同學，將於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起具有國企系雙主修身分，故需根據國企系經貿管理組 107
入學之必修科目表進行修課。)

同學若無法確定生效學年度，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淡江網頁
→學生→常用連結)登入，選擇「學生修業相關資訊」查詢。

【補充】

1. 通識核心科目為學校共同科目，同學無須再次修習一次。但因商
管學院「資訊概論」為必修課程，若為外院學生請留意需多修習
商管學院開設之「資訊概論」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自 102 學年度起，雙主修同學需通過與本系生相同之英語能力畢
業門檻，始得畢業。(詳細英語檢定成績標準請參閱國企系網頁)
另須於通過後，請自行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淡江大學學生
修讀雙主修語言檢定證明書」填寫，並檢附成績單正本，送至國
企系辦進行認證審核。

Q2：如果系上必修與國企系時間衝堂怎麼辦？

若雙主修同學修課時間衝堂，可於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欲改修商管他系(或本系國商英文組)相同科目替代，請自行先至

「課程查詢系統」確認兩系開設課程之科目名稱、科目編號、必修、選修、學期序、學分數、(實習課堂數)，是否皆為完全相同。如確認完全相同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學生報告用紙」，主旨「國企系雙主修學分替代」，並於說明詳述替代課程清單，送至國企系備存查核。

(2) 若無法於他系找到可替代之課程，也可選擇本系開設於晚上授課

的輔系班級修課。(備註：該班須另繳交學分費)

Q3：如果本身系所已修過與國企系相同科目怎麼辦？(尤以商管學院學生最常發生)

根據本校雙主修辦法第3條規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請同學至教務處註冊組下載「學生報告用紙」，主旨「國企系雙主修

學分兼充」，並於說明處詳述欲將自身系所那些科目進行兼充，送至國企系審核。

【注意】

根據本校雙主修辦法第 8 條規定：「若修讀之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總計不足四十學分者，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

若雙主修同學進行學分兼充審核核定後，學分不足 40 學分，則需再加修國企系選修課程，補滿至 40 學分，以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

Q4：如果經管組必修課程班級已於網路加選時額滿怎麼辦？

(1)開學時可以檢附「必修加簽單」找任課老師簽名進行加簽。

(提醒：因教室人數容量有限，故無法保證每位同學皆可加選到。)

(2)改上本系開設之相同課程輔系班 (該班需額外繳交學分費)

(3)改修他系相同課程替代 (詳細方式請參考 Q2)

Q5：如何放棄國企系雙主修資格？

如同學欲放棄國企系雙主修資格，請於修讀雙主修至少 1 年後(或是四下結束前)，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下載「學生報告用紙」填寫，主旨「放棄國企系雙主修」，說明處填寫放棄原因，並繳交至國企系辦蓋章後，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公告之雙主修辦法。